澳 門 金 融 管 理 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設立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牌照申請指南

A 部份 -- 許可制度簡述

1. 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根據經第 29/202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三月十一日第 14/96/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金融管理局通則》第五條的規定，具職責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提出建議及輔助制定和實施貨幣及金融政策，並維持金融體系的穩定。

2. 根據上述授權及七月二十八日第 11/2025 號法律《投資基金法》，AMCM 通過其轄下的非銀保業監察廳負責處理在澳門特區設立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許可申請，並向行政長官提出意見。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是指專門從事管理一項或多項基金、銷售基金份額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金融機構。除基金管理業務外，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亦可獲許可從事其他財產管理業務。

如何進行申請

3. 擬提交申請取得許可的申請人，應按本指南 **B 部份**的許可申請程序辦理。申請許可的相關要求/條件，及所需提交的文件/資料，在 **C 部份**均有說明。

審核的考慮因素

4. 行政長官根據申請的個案情況批給許可。批給許可的決定將特別考慮申請機構[1]或擬設機構[2]的下列相關因素：

[1]申請機構是指使用自己名稱申請許可的機構。多數情況下，是指在澳門以外註冊的機構，準備在澳門設立分行。
[2]擬設機構指申請中的主體，並將在相關申請批准後，方註冊成立的機構。

(a) 機構的目標是否符合澳門特區政府實行的經濟及金融政策；
(b) 機構業務計劃的適當性及可行性；
(c) 主要出資股東[3]、行政管理機關[4]及監察機關成員的適當性；
(d) 資源配置，包括人力、技術及財務資源的足夠性；
(e) 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機制）、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等是否健全及有效；
(f) 機構現時/未來所屬集團的結構和特點；
(g) 如主要出資股東處於澳門以外，其住所所在地的經濟及金融狀況、當地監管當局的監管能力，以及該監管當局與AMCM是否有效合作；
(h) 維護澳門金融體系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的其他審慎考慮。

5. 行政長官在作出許可時，可訂定或授權 AMCM 訂定機構須遵守的特定條件，尤其是設定資金籌措來源的條件及對該等資金作何種使用作出限制。

登記和監管

6. 獲許可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在開始業務前，必須在 AMCM 作出特別登記。登記的資料主要包括公司商業名稱、公司住所、設立日期、開業日期、所營事業、負責外部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料等。

7. 除上述的登記要求外，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會、監察機關及股東會主席團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在履行職責前，均須在 AMCM 登記。

[3]主要出資股東是指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機構 10%或以上的資本或表決權的股東，又或可藉其他方式對該機構的管理產生重大影響者。
[4]行政管理機關一般是指機構的董事會，不同機構的稱法可能有所不同。

8. 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東，其相互之間任何有關行使表決權的協議須在 AMCM 登記，否則協議無效。

9. 獲許可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受 AMCM 所監管，而監管行動包括在機構辦公地點的現場審查。獲許可機構應熟悉 AMCM 的監管政策和程序，並根據 AMCM 所訂定的期限，以指定方式提交會計、統計及資訊性質等資料。適用於獲許可金融公司的相關法律、規章和指引請查看 AMCM 網頁[5]。

B 部份 -- 申請程序

1. 準備提交許可申請的申請人應儘早與 AMCM 非銀保業監察廳聯繫，以便在其提交正式申請前討論有關計劃、批准許可的要求，以明確對擬作出的申請可能存有重要影響的問題。申請人可透過以下的方式與 AMCM 非銀保業監察廳聯絡：

信函郵寄地址：澳門金融管理局
非銀保業監察廳
澳門東望洋斜巷 24 - 26 號
電郵：dnbs@amcm.gov.mo
電話：+853 28568288
傳真：+853 28552072

2. 完成與 AMCM 的申請前商討後，申請人應向 AMCM 提交申請函，說明申請許可的原因，並簡要陳述如何或將如何符合有關的許可條件。申請函應由創立股東或法定代表簽署，連同已填妥及簽署的金融機構牌照申請問卷和本指南 C 部份要求的文件資料一併提交。

[5] http://www.amcm.gov.mo

3.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函時，應同時附上業務計劃。該計劃的內容須確定機構的目標及標的，並表明業務經營的資源配置。業務計劃應經過周詳規劃，同時對市場需求、客戶基礎、競爭和經濟狀況有符合實際的預測。經營專門業務的機構應在計劃中說明這些專門或獨有的特色。計劃書應覆蓋 3 年，詳盡解釋為達成該機構職能所需進行的工作，描述應盡量細緻以顯示該機構有合理的機會實現計劃目標，並將穩健運作，且有充足的資本來支持所涉風險。

4. AMCM 處理申請的程序包括對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進行詳細分析，並對涉及申請人及相關人士（如股東、管理人員及監察機構成員等）進行適當性的審查（包括是否存有不良紀錄、是否涉及高風險行業等），所涉及的審查程序包括面談及外查等手續。

5. AMCM 在審查一名人士的適當資格時，將考慮有關人士的職業道德及業務操守，尤其是其是否有能力以謹慎及具準則的方式作出決定，以及是否具備與擔任職務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及管理能力。除其他相關情況外，將特別考慮有關人士曾否：
 - 不履行其義務或作出與保全機構聲譽不相符的行為；
 - 被判決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或被裁定為導致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為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破產的責任人；
 - 擔任出現破產風險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但能證明其對公司出現破產風險無須負個人責任者除外；
 - 因搶劫、盜竊、信用之濫用、簽發空頭支票、詐騙、偽造、公務上侵占、賄賂、勒索、暴利、妨害公正之實現、未經許可接受公眾存款及其他應償還款項、清洗黑錢、恐怖主義或資助恐怖主義的犯罪而被判罪或被起訴；
 - 被監管當局警告、處罰或採取監管措施；

- 嚴重或多次違反規範受 AMCM 監管機構的業務的法律或規章。

6. 如果申請機構或擬設機構屬/將屬海外監管當局所監管，該等海外監管當局現有/將來所實施的監管必須適當且能滿足 AMCM 的要求。AMCM 可能要求以書面形式提交有關監管制度和措施的資料以及海外監管當局對該申請的意見。在向 AMCM 提交申請前，申請人應事先諮詢其本身所屬監管當局。

7. 在提交申請時，申請人應確保所需文件/資料完備無缺，並提交一份根據本指南 C 部份而制作的文件/資料清單。收到申請後，AMCM 將首先檢查相關文件/資料是否齊備。如需補充/增加資料，將通知申請人或其代表在規定的時間補齊。不在要求和規定的時間內提交資料，將構成否決申請的理由，或被視為放棄申請。

8. AMCM 將會迅速處理所有申請。處理時間取決於每份申請的個別情況和所提交資料的完整性，申請的結果將會儘快通知申請人或其代表。如果在過程中有任何查詢或對該申請有任何其他問題，申請人或其代表可以諮詢 AMCM 非銀保業監察廳。

C 部份 --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及申請須提交的資料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

1. 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須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在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可由一名股東設立，且無須於其商業名稱中載明其一人性質。有關公司資本及公司機關的要求如下：
 (a) 公司資本最低為 300 萬澳門元；同時從事其他財產管理業務時，公司資本最低為 500 萬澳門元；
 (b) 在設立時，公司資本應全數認購並以現金繳付；
 (c) 董事會須至少由 3 名具適當資格的董事組成，其中 2 名須常居於澳門；
 (d) 監察機關的成員須具適當資格，至少須有 1 名為執業會計師。

申請所須提交的資料

2. 申請人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
 (a) 申請函，詳細說明申請許可的經濟金融理由、擬設機構的背景資料、擬開展業務種類及未來業務發展規劃，並指出有關業務如何符合澳門特區總體經濟及金融政策；
 (b) 已填妥及簽署的金融機構牌照申請問卷及隨附的附表；
 (c) 擬設機構的組織章程草案，以及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可註冊擬設機構名稱的證書；
 (d)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間機構的附屬公司，須提交該母機構股東大會同意有關申請的決議副本，或由該機構具法定權限代表所作出的批准；
 (e) 股東資料，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集團結構圖，由直接股東開始，按控股關係逐層顯示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所有股東，直至最終持股的個人股東；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公司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由該公司註冊地登記當局所發出的公司登記證明，惟其簽發日期不得早於 3 個月；
 - 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副本；
 - 該公司過去 3 年的年報及經審計的賬目（如有的話，應包括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其中須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該公司的資本分佈，及一份列出持有超過 5%或以上資本的股東名單；
 - 該公司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個人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財務資料，包括銀行證明或有關其主要業務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 無犯罪記錄文件；
 - 該個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主要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f) 如擬設機構為海外機構的附屬機構，而該海外機構在其所屬地受監管，須提交有關海外機構所屬地監管機構發出的確認文件，證明該海外機構乃合法成立，並已獲准在澳門特區開設機構從事擬開展的業務；

(g) 首 3 年的詳細業務計劃，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有關業務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報告；
- 業務發展規劃、經營地點及服務對象（目標客戶）；

- 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的具體配置；

(h) 首 3 年營運的財務預測，至少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其所基於的假設及有關假設所基於的理據的詳細描述；

(i) 業務操作流程描述、業務風險的評估分析及相應的風險管理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

(j)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機構的附屬公司，須描述該母機構對擬設機構的監控方式及擬設機構的報告途徑；

(k) 擬設機構與倘有合作實體（如託管人[6]、外部投資經理[7]及銷售實體[8]等）的合作意向證明，以及有關合作實體的背景及職責的詳細說明；擬委任的董事會及監察機關成員的身份資料、履歷及無犯罪記錄文件；

(l) 負責外部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料；

(m) AMCM 認為有助全面評估申請所必需的其他文件/資料。

[6] 託管人是指負責保管或以信託方式持有基金財產，以及執行本法律、基金設立文件及合同規定的其他職務的實體。託管人須為獲 AMCM 許可於澳門從事託管業務的信用機構或其他獲許可從事託管業務的金融機構。

[7] 外部投資經理是指與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訂立合同，以便代表其行使基金管理業務中的投資職能，管理部分或全部基金的資產組合的金融機構。外部投資經理須為獲 AMCM 許可從事有關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為 AMCM 認定已獲外地主管當局審慎及有效監管的金融機構。

[8] 銷售實體是指透過合同負責在市場上宣傳及銷售基金份額，以便投資者認購的金融機構。